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,351,980.58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363,151.3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6,713,625.47元，扣除2014年7月实施201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51,461,919.20元，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801,240,535.53元。

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14,619,19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0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股利25,730,959.6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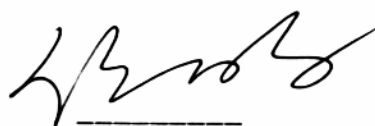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4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5,730,959.60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.06%。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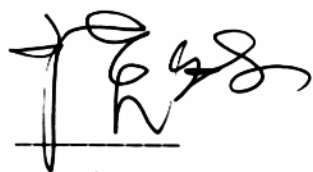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签 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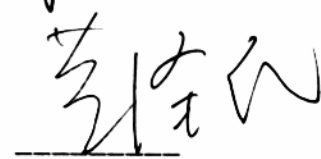
储一昀



谈 敏



黄泽民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